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莊佳益

傳真：(02)29696381

電話：(02)22722181轉1235

受文者：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總字第1080360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對照表」，並附要點及逐項說明，請查照轉知同仁。

說明：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承攬廠商，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4條規定，爰訂定旨揭要點，本案業經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正本：一級單位、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總務處環安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8.4.25 107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6.18 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通過

- 一、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等工程或其他採購事項。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購單位：負責招標及採購作業之單位。
 - （二）權責單位：提出採購需求、負責後續驗收及維護之單位。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 （四）工程採購：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五）財物採購：係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六）勞務採購：係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四、各單位權責如下：
 - （一）採購單位：於招標及採購程序中，協助權責單位審核承攬商檢附之相關規範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二）權責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並負責確認承攬商所提供之設備或服務是否符合相關規範文件之內容。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採購單位及權責單位如有需要時，應隨時提供安全衛生法規涉及採購規範之相關資訊。
- 五、各項作業內容如下：
 - （一）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 1、採購單位依其規模及風險特性，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含租賃），營造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含交付承攬之委託），建立、實施及維持可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相關規範要求之採購管理制度／程序及計畫，以契約內容要求應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實際需要之安全衛生具體規範，控制因採購而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 2、對於請購、採購及驗收等相關人員應給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可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要求。
- 3、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權責單位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必須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並提供符合該規則規定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SDS），有關危害性化學品之基本安全衛生規範參考附件一，權責單位應依氣體/化學品特性或需求予以增訂，以符實際需要。
- 4、權責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環境汙染檢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 5、權責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有關機械設備、器具之基本安全衛生規範參考附件一，權責單位應依機械設備、器具之特性或需求予以增訂，以符實際需要。
- 6、權責單位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 7、採購單位應於採購契約書載明保險約定，並要求承攬商同意遵守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 8、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承攬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

（二）請購作業：

- 1、權責單位請購工程、財物或勞務前，應先確認其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身實際上之需求，並考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安全衛生規格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必要時得規劃時程逐步訂出各採購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作為請購、採購及契約驗收之依據。
- 2、權責單位對於財物之請購，尤其是危害性化學物質，應考量儲存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問題，必要時得建立安全考量上之最高儲存量，超過該安全最高儲存量之購案不應核准或是降低其採購量。
- 3、權責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 4、有關工程採購案，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必要時得要求承

攬商逐項編列，並按實際執行狀況報銷。工程採購契約書應訂定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時之處分規定。

- 5、權責單位應要求承攬商提供與採購之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有關之安全衛生資訊；對於承攬商主動提供之安全衛生資訊，須傳達給相關使用單位及人員。

(三) 購案審核：

- 1、權責單位除考量價格及後續維護等成本外，更應考量不可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等事件。
- 2、採購單位在審核所請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時，應確認契約包含安全衛生需求之適切性。

(四) 執行採購：

- 1、權責單位應尋求合格之承攬商提供可符合採購說明書或契約書相關要求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必要時可先建立合格承攬商名單為詢價之對象。
- 2、對於承攬商須入校執行施作、安裝及測試等作業之購案，應明確要求承攬商依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

(五) 驗收：

- 1、對所採購之財物，在驗收時除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亦應確保其在卸貨、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
- 2、權責單位對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在使用前，應有達成及符合安全衛生法規最低標準之作法，如新購機械設備在安裝後，應確認周遭原有安全衛生防護及控制設施、用電負荷、作業環境、操作或維修標準程序等安全衛生要求均符合相關規定，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要點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安全衛生規範

- 一、廠商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對於契約需求之機械設備、器具、危害性化學品等，須符合相關法令所定安全衛生規範。
- 二、有關機械設備、器具，應符合下列安全衛生規範：
- (一)設置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需經勞動部指定的檢查機構檢驗合格。經公告驗證合格或安全標示之機具與相關配件、耗材請參考「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列屬輸入規定代號「375」之產品範圍」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https://tsmark.osha.gov.tw/sha/public/home.action>)。
- (二)對經勞動部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需張貼如下圖所示的「合格標章」。



TC00000

- (三)經勞動部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需符合安全標準，並張貼下圖所示的「安全標示」。



TD00000

- (四)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
- (五)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人員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 1、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
 - 2、帶鋸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鋸床除外）。
 - 3、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4、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
 - 5、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易發生危險者。
 - 6、對於扇風機之葉片、研磨機之研磨輪迴轉等。

(六)對於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該連鎖裝置應使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

(七)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飛輪、帶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人員之虞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套胴及跨橋等設備。

(八)對於衝剪機械、射出成型機、打模機等有危害人員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

(九)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者，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十)禁止任意拆除或關閉原有之安全防護或警報裝置，如因維修必要，則應於修護後復原拆除之防護設施，並經測試確認無異常。

(十一)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人員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十二)設置局部排氣裝置(如抽氣櫃、抽風櫃)，應注意下列事項：

1、氣罩應設置於每一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2、外裝型氣罩應儘量接近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3、儘量縮短導管長度、減少彎曲數目，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

(十三)鋼管施工有無符合國家標準檢查:營造作業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執行方式及推動期程，依職安署「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無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注意事項」辦理。

(十四)使用移動梯或合梯作業時，依職安署「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辦理，高度在 2 公尺以上時，依法令規定應搭設施工架、設置安全之工作臺或使用高空工作車。

1、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2、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並應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十五)施工架作業依職安署「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辦理。

三、有關危害性化學品，應符合下列安全衛生規範：

(一)現場應提供安全資料表 (SDS)。

(二)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或包裝，應有下列標示：

1、危害圖示。

2、內容（包含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外文。

(三)高壓氣體：

1、高壓氣體鋼瓶之標示應包含顏色、危害特性、內存物名稱、容積、使用壓力及耐壓試驗日期；另應提供危害圖式、內容及安全資料表。

2、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3、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4、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不得於地上拖拉或將鋼瓶倒臥地上滾動。

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列屬輸入規定代號「375」之產品範圍

產品名稱	產品範圍說明	屬「375」代號納管之貨品稅則
動力衝剪機械	<p>1. 適用對象：</p> <p>(1)非以人力或獸力為機械運作動力，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衝剪機械：</p> <p>a. 衝程>6mm。</p> <p>b. 滑塊移動速度>30mm/s。</p> <p>c. 常態作業為人工上下料。</p> <p>d. 金屬材料冷作加工用。</p> <p>(2)金屬冷作加工係指利用上下滑塊之模具或刀具，使用動力移動滑塊，藉由滑塊間的模具或刀具重擊放置於其間之常溫狀態金屬料件，進行衝壓、剪切、折彎、壓製或塑造成模具所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p> <p>2. 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p> <p>(1)常態加工之工件非為金屬材料者，例如橡膠、塑膠、紙質、木材、石材、皮革、食品等非金屬材料之動力衝剪機械。</p> <p>(2)常態加工須加熱待加工物至設定溫度，始執行衝剪加工者，例如熱鍛機械。</p> <p>(3)常態加工為使用人力或獸力作為機械運作動力者，例如人工轉輪式衝壓台。</p> <p>(4)常態加工為使用機械手臂或自動輸送裝置投放工件或取出已完成之工件之自動上下料模式，例如全自動化生產風管設備之板件剪切或折彎機械、電路板壓合機、半導體生產設備、須使用起重機吊取待加工物之鋼樑或型材捲彎成型設備或廢車輛/五金壓擠打包設備、自動化生產之粉末冶金燒製設備、導光板切斷機。</p> <p>(5)已具有於加工過程(含上下料作業)可免除身體之一部介入滑塊等動作範圍之危險界限之特性的機械，例如 CNC 端子機 (punch machine)、鉚接機、腳踏車架或運動器材管架矯正加工機。</p> <p>(6)常態加工非為衝壓、剪切、折彎、壓製或塑造成模具所規範或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之作業者，例如採用輥軋或輥製型態者之水槽或車斗等產品輥邊機械及法蘭成型機，利用氣壓推射成型之橡膠或塑膠料件射出成型或加壓成型機械、半導體封裝設備，利用鎚造成型之機械，運用車、搪、鋸、磨、銑、鉋、鑽、銼等加工模式之機械。</p>	<p>8462.10.10.00.1,</p> <p>8462.10.20.00.9,</p> <p>8462.21.00.00.0,</p> <p>8462.29.00.00.2,</p> <p>8462.31.00.00.8,</p> <p>8462.39.00.00.0,</p> <p>8462.41.00.00.6,</p> <p>8462.49.00.00.8,</p> <p>8462.91.00.00.5,</p> <p>8462.99.00.00.7</p>

備註：

動力衝剪機械為：電腦伺服油壓折床、電子伺服壓床、中古空氣落錘鍛造機、小型液壓機、液壓機、CNC摺床、SYC-15油壓衝床、SM2系列順送精密連桿式衝床、衝孔機、壓床、氣動式衝床、沖床、油壓機、NC電腦油壓剪床等。

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列屬輸入規定代號「375」之產品範圍

產品名稱	產品範圍說明	屬「375」代號納管之貨品稅則
手推刨床	1. 適用對象：非以人力或獸力為機械運作動力，且採用人工上下料，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木工用手推刨床。 (1) 刀具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 (2) 工件固定者，以刀具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 2. 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 (1) 常態加工之工件非為木質材料者，例如金屬材料之鉋床機械。 (2) 常態加工為使用人力或獸力作為機械運作動力者，例如手推刨。 (3) 常態加工為使用自動輸送裝置投放工件或取出已完成之工件之自動上下料模式，例如全自動化生產之雙面刨或四面刨機械。 (4) 常態加工非為刨削作業者，例如採用衝壓、剪切、折彎、壓製、輥軋或輥製、車、搪、鋸、磨、銑、鑽、鉋或塑造成模具所規範或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型態等加工模式之機械、竹篾加工機。 (5) 非為完整成品之零組件或配件。	1. 床式或座式或桌上型： 8465.92.00.00.1 2. 手提式或攜帶型： 8467.29.90.00.8, 8467.99.00.00.2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1. 適用對象： (1) 非以人力或獸力為機械運作動力，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鋸機： a. 具有木材加工功能。 b. 常態作業為人工上下料。 c. 鋸切刀具為具鋸齒之圓盤。 (2) 圓盤鋸刀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圓盤鋸刀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含製樺機、多軸製樺機及手持式圓盤鋸。 2. 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 (1) 常態加工之工件非為木質材料者，例如金屬材料之鋸切機械。 (2) 常態加工之鋸刀形狀非為圓盤型者，例如帶鋸或線鋸機械、軍刀鋸。 (3) 常態加工為使用人力或獸力作為機械運作動力者，例如手工鋸。 (4) 常態加工為使用自動輸送裝置投放工件或取出已完成之工件之自動上下料模式，例如全自動化生產之鋸切機械。 (5) 常態加工非為圓盤鋸切作業者，例如採用衝壓、剪切、折彎、壓製、輥軋或輥製、車、搪、刨、磨、銑、鑽、鉋或塑造成模具所規範或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型態等加工模式之機械，或組裝作業用起子或扳手機械、竹篾加工機。 (6) 非為完整成品之零組件或配件。	1. 床式或座式或桌上型： 8465.10.00.00.0, 8465.91.00.00.2, 8465.96.00.00.7, 8465.99.90.00.5 2. 手提式或攜帶型： 8467.22.00.00.4, 8467.29.90.00.8, 8467.99.00.00.2

備註：

- 1、手推刨床為：平刨機、壓刨機、手推刨床、手押鉋木機等。
- 2、木工加工圓盤鋸為：手提電動圓鋸機、圓盤鋸、可調速線鋸機旋切機、篳胚成型機、充電式圓鋸機、圓鋸機、木工切斷機、圓鋸台、高速切斷機、滑桿式角度切斷機、多角度鋸機、雙軌多角度切斷機、木(鋁)工角度切斷機、平台圓鋸機、手提圓刀鋸、高速砂輪切斷機、直切式圓鋸機、木(鋁)工皮帶式切斷機、木材切斷機、金屬切斷機等。

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列屬輸入規定代號「375」之產品範圍

產品名稱	產品範圍說明	屬「375」代號納管之貨品稅則
研磨機	<p>1. 適用對象：</p> <p>(1)非以人力或獸力為機械運作動力，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研磨機：</p> <p>a. 適用之圓盤形或輪形研磨工具(簡稱研磨輪)為以結合劑膠結鋁氧質系研磨砂粒所製成。</p> <p>b. 研磨輪直徑在 50mm 以上(含)。</p> <p>c. 人工上下料。</p> <p>(2)圓盤研磨輪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圓盤研磨輪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含手持式研磨機。</p> <p>2. 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p> <p>(1)常態加工非使用鋁氧質系研磨輪者，例如晶圓生產之鑽石研磨盤設備、僅適用氮化硼(CBN)研磨輪之研磨機、切管機械。</p> <p>(2)常態加工之研磨輪非為以結合劑膠結鋁氧質系研磨砂粒所製成圓盤形或輪形研磨工具者，例如手提式角磨機、使用磨料塗敷或壓嵌於圓盤形或輪型金屬基板之齒輪研磨機械、球磨機、打蠟或拋光機械、搪磨機、使用砂紙或砂布之研磨機、地板研磨機、自動瓷磚切割機。</p> <p>(3)常態加工為使用人力或獸力作為機械運作動力者，例如手動磨台。</p> <p>(4)常態加工模式為使用自動輸送裝置投放工件或取出已完成之工件之自動上下料模式，或自動進給之專用研磨設備，自動進料之鑽頭或針尖研磨設備、高鐵或鐵路軌道研磨設備、溜冰鞋溜刀磨銳設備、全自動化生產之研磨機械、數值控制刀具磨床。</p> <p>(5)常態加工僅能使用直徑未滿 50mm 之研磨輪者，例如符合國際標準 ISO11148-9:2011 規範之內孔研磨用刻磨機(die grinder)。</p> <p>(6)常態加工非為圓盤旋轉研磨或磨切作業者，例如採用衝壓、剪切、折彎、壓製、輥軋或輥製、車、搪、刨、鋸、銑、鑽、鉋或塑造成模具所規範或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型態等加工模式之機械，或組裝作業用起子或扳手機械、法蘭成型機、竹篾加工機。</p> <p>(7)非為完整成品之零組件或配件。</p>	<p>1. 床式或座式或桌上型：</p> <p>8460.12.00.00.3,</p> <p>8460.19.00.00.6,</p> <p>8460.22.00.00.1,</p> <p>8460.23.00.00.0,</p> <p>8460.24.00.00.9,</p> <p>8460.29.00.00.4,</p> <p>8460.31.00.00.0,</p> <p>8460.39.00.00.2,</p> <p>8460.40.00.00.9,</p> <p>8460.90.10.00.6,</p> <p>8460.90.90.10.7,</p> <p>8460.90.90.90.0,</p> <p>8464.20.00.00.9,</p> <p>8465.93.00.00.0</p> <p>2. 手提式或攜帶型：</p> <p>8467.11.90.00.8,</p> <p>8467.29.10.00.5,</p> <p>8467.29.90.00.8,</p> <p>8467.99.00.00.2</p>

備註：

研磨機為：CNC外圓磨床、立式研磨機、研磨片、拋光機、鑽石切割鋸、砂布絲+木棕刷、孔內研磨机、電動工具、堅果磨醬機、磨刀機、平板砂光機、鑽頭研磨機、砂光機、立式CNC搪磨機、角向磨光機、內圓磨床、砂輪機、充電式無刷砂輪機、車床用精密研磨機、砂輪切斷機、手提圓盤砂輪機、金屬切斷機、手提式圓盤電磨機等。

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列屬輸入規定代號「375」之產品範圍

產品名稱	產品範圍說明	屬「375」代號納管之貨品稅則
研磨輪	<p>1. 適用對象：</p> <p>(1)限以結合劑膠結鋁氧質系之研磨砂粒，所製成圓盤形或輪形研磨工具。</p> <p>(2)限以研磨輪材質證明資料或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內容顯示磨料成份中鋁氧物料佔比最高者。</p> <p>2. 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p> <p>(1)研磨工具非為圓盤形或輪形者，例如球形、長條形、圓棒形、三角形、紙帶式、片狀、布條式或不規則形狀、大理石拋光磨料。</p> <p>(2)將磨料顆粒利用塗敷或壓嵌在圓盤形或輪型金屬或非金屬基板者，例如不織布砂輪、磨料塗敷或壓嵌於輪型金屬基板圓周之齒輪研磨用砂輪。</p> <p>(3)研磨工具非為鋁氧質系者，例如研磨輪材質證明資料或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內容顯示鋁氧物料佔比非為最高者、研磨墊鑽石整理盤。</p> <p>(4)排除直徑未滿 50mm 者，例如符合國際標準 ISO11148-9:2011 規範之內孔研磨用刻磨機(die grinder)用之帶柄砂輪。</p>	<p>6804.21.00.00.1, 6804.22.00.00.0, 6804.23.00.00.9</p>
防爆電氣設備	<p>1. 適用對象：</p> <p>(1)於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或可燃性粉塵滯留，有爆炸、火災發生之虞之作業場所，所使用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設備或器具。</p> <p>(2)國家標準 CNS 3376 系列、CNS 15591 系列、國際標準 IEC60079 系列、IEC 61241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所定須完成防爆驗證測試合格始能搭配組裝，以具完整有效防爆功能之防爆電氣設備。</p> <p>2. 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p> <p>(1)非適用國家標準 CNS 3376 系列、CNS 15591 系列、國際標準 IEC 60079 系列、IEC 61241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所定須完成防爆驗證測試合格始能搭配組裝，以具完整有效防爆功能之防爆電氣設備，或國內已有專法管轄之防爆電氣設備，例如船舶或航空器上所使用之防爆電氣設備。</p>	<p>8501.10.10.00.4, 8501.20.10.00.2, 8501.31.11.00.8, 8501.32.11.00.7, 8501.33.11.00.6, 8501.34.11.00.5, 8501.40.10.00.8, 8501.51.10.00.4, 8501.52.10.00.3, 8501.53.10.00.2, 8535.30.20.00.8, 8536.50.30.00.0, 9405.40.40.00.7 (暫僅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及防爆開關(箱)等3項)</p>

備註：

- 1、研磨輪為：砂輪片、氧化鋁砂輪、研磨石、海綿砂輪、CBN研磨砂輪、鑽石磨輪、金剛石刀片、晶背研、磨輪切割鋸片(切割研磨輪)、樹脂黏結彈性研磨輪、盤形研磨輪等。
- 2、防爆電氣設備為：P型過壓吹沖系統、電火災警報器複合式光線數位電子光學粉塵耐壓防爆型火焰偵測器、非接觸式雷達波液位計、防爆壓力開關、防爆型多相交流電動機、硫化氫分析儀+氫氣分析儀、火燄探測器、防爆三相交流電動機、泛用型防爆燈、泛用型防爆LED燈、防爆照明燈(LED燈型)、防爆箱、磁力式浮球開關、毒性氣體偵測器、防爆密封接頭、防爆馬達、防爆警示燈等。

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列屬輸入規定代號「375」之產品範圍

產品名稱	產品範圍說明	屬「375」代號納管之貨品稅則
動力堆高機	<p>1. 適用對象：</p> <p>(1)限使用非人力或非獸力為行駛動力，且利用貨叉或替代工具舉升或堆疊或堆棧貨物之堆高機。</p> <p>(2)限於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附表九、十、十一及十二所列 10 噸以下(含)之堆高機種類。</p> <p>2. 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p> <p>(1)常態作業為使用人力或獸力作為行駛動力者，例如手推自走式堆高機。</p> <p>(2)常態作業時，貨叉或替代工具無法舉升達可堆疊或堆棧貨物之高度，例如托板車。</p> <p>(3)常態作業之重物舉升可超過 10 噸以上者，例如貨櫃堆積機械。</p> <p>(4)常態作業使用中央遙控及感應偵測系統運作者，例如無人化自動運搬車輛。</p> <p>(5)非屬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附表九、十、十一及十二所列堆高機種類者，例如人隨貨物舉升之檢料機、高空作業車。</p>	6804.21.00.00.1, 6804.22.00.00.0, 6804.23.00.00.9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p>1. 適用對象：限適用於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p> <p>2. 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p> <p>(1)非用於動力衝剪機械者，例如防盜用途之光電適感應裝置。</p> <p>(2)非應用光線或光軸遮蔽之感應原理者，例如鐳射感應式安全裝置。</p>	
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限適用於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限適用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備註：

- 1、動力堆高機為：配衡式堆高機、立式電動堆高機、柴油堆高機、電動堆高機、動力堆高機、汽油堆高機等。
- 2、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為：安全光柵、安全光幕、光線式沖床安全裝置、光電式安全保護裝置等。